

貴陽價格簡史

貴陽市物價局《貴陽價格簡史》編輯委員會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序言之一

对价格改革过程中一些情况的思考

(一)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

我市的价格改革工作，在中央的统一部署和省、市的领导下，十多年来，经过调放结合，以调为主；放调结合，以放为主；“四放活”、“五自主”到大范围放开价格几个阶段，逐步理顺各方面的价格关系，使价格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第一是基本改变了过去产品经济时代价格决定权高度集中于行政的一统局面，绝大部份价格决策权已交给企业和生产、经营者，也就是交给了市场。到目前为止，从全国来看，放开价格的比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已占到 95% 左右，在生产资料销售收入总额中已占到 85% 左右。贵阳市按照过去我国实行价格分级管理体制的权限规定，管理九十七种（类）商品，现在除了公共交通、自来水和民用煤等几个价格，仍由行政部门管理外，其余已全部放开，经营性（竞争性）收费价格也都放开了。市百货大楼销售的商品数千种，也只剩下黄金是国家定价了。第二是价值规律的作用明显表现出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过去粮食统购统销时期，粮价长期偏低，国家亏了本，粮农积极性也不高；对用世界 7% 的耕地养活世界 22% 人口的我国来讲，粮农生产粮食的积极性是一个根本性的关键问题。今年上半年，粮油价格和经营全面放开，这可说是继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对推动农业生产最具实际意义的重大举措之一。今秋，据思南县大坝场镇调查，每百公斤大米农民增收 50 至 52 元，增收幅度近八成。全镇农民仅定购粮一笔就增收 70 万元，人均增收 30 元。农民增收后生产积极性提高，不但没有土地撂荒现象，反而对种粮的投入增加了，平均每亩投入增加三成多。这就等于国家和社会对粮食生产的投资增加了，也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作用的结果。我市蔬菜供应过去是长期困扰党政领导的大问题，也是城市居民最为关心的切身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价格和经营的放开，价值规律的作用突出了，不但邻近县份的农民找到了种菜致富之路，供应偏紧时，邻省的菜也大量往贵阳调运，不仅长期存在的吃菜难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而且城乡交流的扩大正是城市吸引力和辐射力之所在，也使城乡结合和跨越行政地域的统一市场机制得以充分发挥作用，造就了群众讲的去需要的东西没处买，现在需要的东西市场都有卖的巨大变化。近些年来，城镇商品住房业的兴旺发达，重要原因就是突出的求大于供和厚利的吸引。第三是间接宏观调控市场的机制和体系开始逐步建立和发挥有力的调控作用。经过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从全

国看，国家在管理经济，保持国民经济总供给与总需求相对基本平衡，优化经济结构方面，改变了过去以行政指令为主的、相对单一手段的管理办法，逐步形成了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不可少的行政手段为辅的管理办法。今年出现的经济上的某些过热、过乱和通货膨胀压力，中央就及时地，主要使用财税、金融、投资和计划等手段间接调控市场，现在已经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各级地方政府也改变了过去主要靠行政命令进行整顿、追加财政补贴和单纯的限价措施等老的作法，主要靠规划引导生产、建设培育市场、鼓励、协调流通、以及对人民生活影响重大的少数商品进行必要的储备，以便进行吞吐调节，保持了市场物价的相对稳定。这样做，政府既不直接干预生产、经营法人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又不堵塞价值规律和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作用，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

(二)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过程中，新观念、新机制、新方法都在逐步发育和发生作用，但几十年来产品经济时代形成的老观念、老机制、老方法也不是一朝一夕就消失了，因此，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的显著特点就是新与旧的矛盾冲突、磨擦表现突出。

从广大消费者的角度来看，开始改革的初期，对市场价格发生的一些变动（因长期价格偏低，所以主要指价格上涨）总是不习惯，一个商品调价（调升）或价格总水平上涨多点，对消费者的心理冲击反响较大，政府在研究调价措施时，也非常关注人民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事实上，从历史和现实世界的情况来看，价格总水平都不可能冻结在一个水平上，总是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上升的。从闭关条件到改革开放、从基本上冻结价格到放开价格，价格总水平要上涨是必然的。我们只能在价格总水平的动态上升过程中，求取价格总水平的相对稳定、抑制过头的涨势、避免通货膨胀，才能有利于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进一步稳定价格的物质基础，同时保持社会的稳定。经过十多年来的实践，广大消费者已渐渐认识了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价格经常波动是正常的。另一方面，消费者对价格总水平上涨的耽心，实质是经济利益问题。因为价格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手段之一，如果价格总水平上升幅度高于居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居民生活水平就要下降；如果价格总水平的上升幅度低于居民收入增长的幅度，居民生活水平就上升。毫无疑问，党和政府追求的是后一种情况，所以把“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判断我们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的三大根本标准之一。事实胜于雄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是建国以来最快的时期，同时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是建国以来最快的时期。可以说，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比之过去是大大地提高了，许多方面都有质的改观，这是国内、国外有目共睹和公认的事实。当然，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入和配套，探索出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居民收入与价格水平升幅挂钩的办法，这个问题就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广大群众对此都看在眼里，明在心头，所以，心理不平衡逐步减轻，消费行为日趋成熟，这就为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创造了最重要、最广泛的群众基础。

从生产、经营方面来看，表现出的矛盾较多，某些问题也难在短期内解决。八十年代中期，我在贵阳市牛场乡搞中心工作时，正值春旱严重，农民等雨打田。省、市政府及时

作出改种旱粮的决定，但在农村动员工作难以凑效，哪怕当时市场上大米价趋稳，玉米价趋高，算一算帐，种了玉米卖，再买回大米来要比过了季节种水稻减产要强，但农民还是安安稳稳地等雨水。为什么正确的决策不为多数群众接受呢？后来一想我也通了；在贵州耕地少而人口多，人均耕地少，经济文化又处于后进条件下的家庭经济，农户生产的目的首先是自己家庭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而不是拿去交换的商品。贵阳近郊如此，更不用说我曾到过的望谟、贞丰、镇宁三县交界地区的情况了，那更是自然经济。如实说，除了食盐外，吃、穿、用都可以不依赖国家和外界社会。所以，只有紧紧抓住加快经济发展这个硬道理，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重视后进地区的文化教育建设，才能在几十年的时间内改变传统观念和经济形成。另一方面，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是通过价格信号来引导的。1990年我到贵阳市党武乡作过干辣椒的生产调查，由于上年干辣椒价格高到几元一斤，农民大量栽种，第二年价格跌到一元多，椒农损失不小。这是由于椒农忽视了这类价格信息的知情面广及全部椒农，加之农业生产以年为期的周期性特点造成生产行动一致所致。前些年，这种情况在省内反复了二至三次，农民开始醒悟过来，近年就没大起大落了。

在工商企业中的表现，第一，绝大多数企业盼望放开价格，但其中有部份企业认为放开价格后可以用提价来提高企业效益，这是一种错误认识，也是价格放开后造成市场价格普遍上升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认识错在不理解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价格是企业在市场上竞争的手段。企业应当利用价格手段去开拓、扩大和占领市场，该升时升，该降则降，如果不靠管理和科技，不练“内功”，只靠不费力的提价增益，那有可能失去市场，最终失去企业的生命力。我最近到市内一家国营大商店买方便面，售货员说这是过期的，表面看来是对顾客负责、执行食品卫生规定和维护企业声誉，但当我问为什么不及时降价处理时，回答“这我管不着”。我想，我见过现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经营情况，店内从无过期食品，他们的做法是在过期前一段时间，就大幅削价，甚至还大登广告，很快销售一空，企业用批零差价抵销了亏损，商品价值实现了（不浪费），符合食品卫生规定。我觉得这才叫对企业、对顾客、对社会、对资源负责的统一，这才叫现代企业的营销观念。第二，有企业对放开价格不够热心，多发生在长期得到补贴较多的企业中。如有个企业对其产品开始时就提出不能放，还是政府定价好，当放的形势逼来时，又提出放可以，但补贴不能少。另一企业的产品价格放开后，过段时间原料价上涨（原料属市场价），又要求行政部门审核提价，仍然是有了问题，“愿找市长不找市场”。这是对建立全新的企业经营机制的重大意义认识还不深，考虑企业自身短期现实利益过重，不愿到市场上去进行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这种情况不扭转，企业经营机制就无法转换，生产力就得不到解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力就得不到充分发挥。第三，是有的企业，认为放开价格后，就谁都管不着了，要怎么办都可以。民用石油液化气在贵阳是改革开放后才有的，它的出现和迅速发展都是市场作用的结果，政府部门一直未予定价。各液化气公司都是自己制定多种开户办法，并登报声明五年内气价不变。在实际开户过程中，均与消费者订有经济合同（合同同期年限不等）。但今年却有一家公司以物价上涨过多，政府都管不了，以“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为由，公开宣布每瓶液化气加收 15.50 元，引起开户群众和单位的强烈反响。后因一律师事务所受托准备以单方违约为由向法院起诉，该公司在不得已的情

况下，才宣布取消加收货款的决定，但仍登报强词夺理地认定原加收决定是有理的、正确的。令人不解的是，该公司聘有律师作公司法律代表，并参加了此事的全过程。这个典型事例说明，确有企业既不懂得放开价格的含义，也不懂得市场经济是有序经济、法制经济。定价权总是跟责和利分不开的，有价格决策权就有一定的价格风险。如果一个企业只要价格决策权和由此带来的利益，而不承担相应的价格风险责任，反而把自身经营决策的失误或经营管理的不善而带来的企业损失，强行转嫁给广大消费者，或把问题和责任都统统推给政府。我们认为，这个企业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一切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和社会的责任；不如此，何以叫独立法人实体，不解除国家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现代企业制度怎么能建立。

从行政方面看，同样存在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前年下半年，在学习重庆“四放活”经验时，就我们物价部门内部来讲，也不是没有不同意见的。当时有一种建议是，放是要放，不放不行，但不要都放了，要不以后没人找你们了。经局负责人会议讨论后，认识到放的重大意义，一致同意该放的都放，并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注意：一是坚持要真的放，二是坚持直接放到企业，不在行政部门之间转移权力。经过后来一段时间的实践，据市体改委负责人讲：企业反映，还是物价说放就真的放开了。在众多的行政部门和主管公司中，认识也不都一致。在实践中就出现了，一方面政府及其物价部门在收，另一方面也有主管部门或主管公司在收。个别的还提出成立“作价所”或“估价所”等等，来对其掌握得着的某些特定商品进行测算定价的职责，这显然是不符改革本意的。我们需要有测算估价工作，但对这类特定商品，应当把估价和定价分开，只有把估好价的东西推到市场上去，公开招标、拍卖，在实践中检验主观估价的准确性，才符合“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也是区别依人的主观意愿办事的老办法，还是依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新办法的界限所在，不解决这一点，就会陷入“换汤不换药”的困境。现在，价格工作正处于转轨变型时期，许多东西就物价工作者来说，也是新鲜的，具体工作中大量存在不全懂、不习惯、不会做、不适应的情况。例如，过去作价方法是比较单一的成本作价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形成因素多元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就很大，叫物以稀为贵；许多无形商品过去不算商品，也无价格可言，现在有需要就是有市场，也就有价格；过去价格管理的有关法规不适应新情况了，而新的价格法律法规又没有出台等等。总之，转变政府职能是全体行政部门的共同重任，只有实现这一转变，才不会成为改革和发展经济的阻力。

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种种矛盾，从事物的变化发展规律来看，是一种必然，因此，从社会主义建设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发展过程来看是一种正常的现象，但从加快建立新的经济体制和加快经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来讲，应该感到我们肩负的历史重任的紧迫性和现实性。以上几方面的情况都反映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转变观念是关键。《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发表，正好对提高我们的认识，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统一思想，整齐步伐提供了最有力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通过解放思想，加快发展，加快新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三)

我国的价格改革，在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价格，调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同时，中央一直强调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管严、管好。1988年统一部署了乱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1990年又进行了一次清理规范，但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好，反而还有所扩展。

有些情况，值得注意。一是长期以来，我们渐渐形成了一项工作就要有一个机构来管的做法，日积月累，常设和非常设机构越来越多，每个机构都要人、财、物。在各地的机动财力大都投入扩大生产和建设的情况下，只能少给钱或成立机构时就订为差额预算或自收自支单位，而这些单位就得要有费可收；二是行政部门实行的经费包干制度本来就是低标准的，有的金额预算单位现时人均年经费仅三千多不到四千元，保工资性支出已相当困难，申请追加经费也得不到时，为维持运转，就得搞点收费；三是各个地方、部门和系统都热心发展经济和事业，愿意多办几件好事、实事，多出政绩，这是好的。然而，客观上却出现了税收一减二免、收费一提二增的现象；四是政出多门，中共中央1990年16号文件明确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权集中在中央和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两级，但实际上各级行政、许多系统部门都或多或少存在审批收费的现象；五是人们想富的思想和社会分配不公导致心理不平衡，以及行政工资在各类工资中偏低的现实，使得部份单位或部分人也想收费，而且其中少部份还夹杂了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仅上述一些情况就可看出，造成行政事业性收费多而乱的情况是复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解决是有难度的、根治是要时间的。但我们一定要有解决问题的紧迫感。责任感和必胜的信心，否则，它就会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越来越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声望。现在好在中央早就决定，并已从今年元月份就开始了全国性的禁止乱收费工作，现在又结合正在开展的反腐败斗争，把禁止乱收费工作引向深入。这次禁止乱收费吸取了前两次清理工作的经验，首先从中央各部门和系统开始，已陆续公布了几批主动清理结果。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更是解决乱收费问题的根本，因为这个决定是对现行的社会运行体制的一场革命。全面贯彻落实这个决定，加速新的社会运行体制的建立，就能清除造成乱收费的许多深层次根源。可以确信，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达，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完善，随着收费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乱收费问题一定能得到最终解决。

谨以此文祝贺《贵阳价格简史》的出版。

帅开诚

1993年11月15日

序言之二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几点思考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当前十分敏感的问题，为全社会所关注。

所谓行政事业性收费，它是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收费的总称。

行政性收费：一般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实施社会、技术、自然资源的管理和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收取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向社会提供服务所取的费用。

社会经济活动中，企业以盈利为目的，开展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收费（价格），称为经营性收费、如饮食、理发、洗澡、照相、旅馆、公交、运输、园林……等等。

上述，群众统称为收费。在物价部门的实际管理工作中，已明确的划分为行政事业收费和经营性收费这样二类不同性质的收费；虽有性质上的区别，但又往往出现行政性收费与事业性收费之间以及和经营性收费之间的部分交叉而不易界定。在有收费行为的单位，在同一单位又同时发生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行为。这给物价部门的管理工作带来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若干年来，物价部门在收费工作的管理上，主要侧重在经营性收费，很少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价格改革的力度加大，经营性的收费中大多数行业或品种的价格放开和下放，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已由市场形成价格——价值规律所代替。而行政事业性收费却象雨后春笋猛然出现在经济领域这片大地上，成为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的现象。贵阳市也不例外。应该说，合理合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党和国家授权的单位的规定，是属正常收费。问题是一些行政事业单位，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权限的情况下，自立项目，自立范围。自立标准或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向企业和群众收费、罚款、摊派。造成目前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三乱”局面。各类乱收费（三乱）虽经多次清理整顿，仍屡禁不止，越演越烈，并呈扩大之势，已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社会各界所关注，治理乱收费（三乱）现象成了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对乱收费的管理，已成为物价部门的“重头戏”突出为物价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为此，市委、市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0）16号）《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的指示精神，决定成立贵阳市治理“三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计委，分别成立“乱收费”清理组，“乱罚款”清理组，“乱摊派”清理组，各区

政府和有关部门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这在组织上得到了保证。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区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就治理乱收费工作而言，市物价部门对市直 40 个工作部门和 5 个区，共 45 单位的清理，截止 91 年的不完全统计；汇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94 项、收费标准 7884 个，经审核保留的收费标准为 7502 个、取消或停止执行 382 个；核发《收费许可证》1005 套（正、付二证），其中行政性 228 套、事业性 777 套。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一定成绩。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整个治理乱收费（三乱）工作同中央、省、市委、政府的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这主要是思想发动工作还不够深入；工作进展不平衡；收费工作尚未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等等。

从清理整顿中暴露出的问题看，乱收费（三乱）是从行政事业部门中滋生出来的，人为造成的一种公害，是一种腐败行为。其表现：一是一些执法检查部门，借手中权力随意设立项目、自立标准、或随意扩大范围和标准，乱收、多收、高收；二是一些所谓垄断部门利用垄断地位巧立名目强行收取各种费用；三是一些主管部门向企业和群众强买强卖、强收强摊、为小团体牟取利益；四是一些部门打着服务、咨询名义，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出去，搞翻牌公司，利用职权收取费用；五是一些行政部门和新闻单位违背企业和群众意愿。开展各类繁多的大奖赛，出版画册、拍电视、赴国内外考察、宣传报导，拉广告、或名为学习班、培训班及各种会议，实为游山玩水；或人为地制造“节日”，名曰自愿，实施强行赞助、捐助，达到收费、集资、摊派的目的；六是一些医院、学校超出国家规定和在总项已收费的情况下，又分解成单项，重复收费多收费；七是在使用票据方面，多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但不少单位是用三联单或自制票据，更为甚者则以“白条”收取费用，逃避财政的管理和监督。凡此种种，不胜枚举。应该指出，所收取的各种费用，一些部门实属明知故犯，有些则是不学习、不看报，思想上没有政策观念或是你收我也收、不收“吃亏”所致。

在当前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经济建设的大好形势下，乱收费（三乱）现象屡禁不止，有增无减，势必影响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危害各项事业。对此，我们认为：乱收费（三乱）一是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及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乱收费（三乱）增加了企业和群众的负担、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任其相互攀比，层层仿效地发展下去，党和政府的形象就会受到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就会失去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二是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一些部门从本部门的利益出发，置国家法纪不顾，依仗手中权力，乱收、多收、强行收取，实际上是变相的敲诈勒索。因为乱收费（三乱）不论发生在哪里，哪个部门，群众都把这笔帐记在党和国家的头上。三是扰乱经济秩序、阻碍经济发展。乱收费（三乱）受害最重的是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私营、个体工商户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如不制止，清理、整顿必将极大地挫伤他们的积极性，直接影响工农业，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阻碍整个经济发展进程。四是乱收费（三乱）被一些部门和个人得以以权谋私，为行贿受贿。贪污窃取大开方便之门，权钱交易的腐败现象也容易得逞，从而毁掉了一部分干部。端正党风、廉政建设也必将受到严重影响。

从上述粗列表现和其危害性的初步归纳分析，成因是非常复杂的。我们认为主要是：一、体制改革过程中，一些政策、措施不配套。在财政“切块包干”的情况下，由于经济

过热，某些事业的发展超越财政的承受能力；由于编制膨胀，机构臃肿，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单位发展过猛，又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引发了许多行政事业性的乱收费项目。二、某些法律、法规不完善，以及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办法之间内容重叠，加以一些部门之间职能的交叉，加而造成了多头收费、重复收费。三、全局观念淡薄。某些地区和部门从局部利益出发，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乱开收费的口子。四、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对收费的收入和支出管理不严，有的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助、增收节支留用”的办法，有的实行“定额分成”、“比例留成”，从而成为诱发乱收费的动因，甚至形成“攀比效应”。五、思想认识上，错误地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为市场经济就是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不要政府，不要政策，不要统一管理，无政府主义膨胀。

总之，乱收费（三乱）与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格格不入，背道而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格不入，背道而驰，与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利益，减轻其负担格格不入，背道而驰。为此，我们深刻地体会到要从政治上认识乱收费（三乱）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必须下决心，下狠心进行综合治理。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治理乱收费（三乱）是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这就必须充分认识到：第一、治理乱收费（三乱）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第二、治理乱收费（三乱）是深化经济改革的必要条件。第三、治理乱收费（三乱）是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从这三个方面不难看出，治理和制止乱收费（三乱）确实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增强对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提高工作自觉性，使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建立起对治理乱收费（三乱）的信心和决心，坚决克服本位主义，拜金主义，一切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观念。达到统一意志，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把整个治理工作搞深搞透，搞彻底。

二、统一政策界限，坚决依法治“乱”。近两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省、市党政机关对治理乱收费（三乱）和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先后发布过几个决定和条例，也下发过一些具体规定，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暂行管理条例》、《罚款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条例》、《集资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各种基金的审批办法》、《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由于治理乱收费（三乱）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我们是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经明确的政策界限这些大政策，大原则的。就治理乱收费工作而言，主要把握三条：

（一）对项目的审批权限，严格遵照中发（1990）16号文件的规定：集中在中央和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两级。（二）对具体项目的审查，针对不同项目，对属于合理合法的项目，明确后继续执行；属于不合理不合法的项目，坚决取消；属于合法不合理的项目，按法定程序修改调整；属于合理不合法的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明确立项或取消。对具体收费标准，可高可低的，从低掌握。总之，本着立项从严，标准从低的原则。

（三）票、证管理方面，对凡有收费行为的单位，一律要求申领《收费许可证》亮证进行收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有规定的除外）专用票据。根据各单位的具体不同情况，我们采取以下措施：

1、凡是未经国家，省人民政府以及物价局，财政厅批准或授权委托的，各地区，各部

门和各单位擅自设立的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一律取消。

2、肢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的一律取消。

3、对同一性质和内容的收费项目，多家交叉重复收费的，核准一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国家行政机关对自己正常职责范围内办理的公务进行收费的，一律取消。

5、国家行政机关将自己正常行政职责范围内应该办理的公务移交给所属事业单位或公司（中心）的，搞有偿服务或有偿咨询进行收费的，一律取消。

6、巧立评比，换发查验牌证照，各种审验为名，向企业或个人带有强行收费或搭售商品的一律取消。

7、国家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以管理为名，非法发放证照收费或虽属合法发放证照。但超过工本费的，超过部分一律取消。

8、经清查，凡收费标准过高的要降下来；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要求降下来，非法收入全部没收。

9、不申领《收费许可证》，不使用统一专用票据，一律不准收费。

10、一切乱收费，超标准收费经查实，全部没收缴财政。

几年来的工作，我们始终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吃不准的问题请示汇报，使工作得以健康正常进行。

三、加强监督机制，查处价格违法违纪行为。治理乱收费（三乱）是全党全社会的事情，除物价、财政、计委、审计部门进行监督外，必须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信访和举报制度，不让乱收费（三乱）在一些部门中有可乘之机。同时，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对乱收费（三乱）行为及时曝光，公开批评，使其成为强大的舆论压力。对价格违法违纪行为其非法收入全部没收上缴财政，情节严重者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应得的党纪政纪处分。对贪赃枉法或打击举报人员者，要依法从重处理，决不迁就姑息。

综上所述，乱收费（三乱）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综合治理。任务十分繁重。工作度很大，还需艰苦努力，我们工作中的不足地方也不少，但我们相信，有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政策，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的齐心协力，团结合作，一定能够胜利完成任务。

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借此机会为“贵阳价格简史”的出版表示热烈祝贺

唐卓贤

1993年10月

序言之三

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 积极建立价格调控体系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指引下，我国价格改革经过十五年的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和突破性的重大进展。《贵阳价格简史》以具体事例和充分的数据反映了贵阳从 1382 年至 1989 年 608 年的价格演变；特别是反映了贵阳市在这十五年的前十一年价格改革的历程，总结了贵阳市物价工作取得的成绩和价格改革的经验、教训。

回顾我国和贵阳市价格改革十五年的情况，虽然通过价格改革，在转换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探索建立价格调控制度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价格体制改革步伐加快，逐步暴露出了许多问题和不足之处。例如，在破除旧的价格调控制度的同时，没有及时有效地建立起新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价格调控体系。目前我国正处于新旧经济体制和价格体制转换的关键时期。解决价格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研究建立新的价格调控体系十分紧迫。

随着价格改革的推进，目前在各类商品中通过市场形成的价格已经占了主要比重。从全国的情况看，到一九九二年底，国家定价的比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仅占 5.9%，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为 12.5%，在生产资料销售收总额中为 18.7%。从贵阳市的情况看，一般的说，国家定价的比重还要小一些。所以，总的来看，在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方面，基本上确立了市场在价格形成的主导地位。西方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历史和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改革实践都证明，市场经济容易出现波动和发生通货膨胀，产生某些不规范行为。所以，在建立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的过程中，必须同时建立价格调控体系。有人认为价格改革就等于放开价格，只要放开价格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是对价格改革缺乏全面了解。价格改革是一个包括调整不合理比价，建立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控体系三方面内容的完整概念，放开价格只是其中转换价格形成机制的一项内容。建立新的，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价格体制，至少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有一个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二是要建立新的价格调控体系。二者缺一不可。从当前看，我认为前者已取得突破性的重大进展，就连长期被视为价格改革禁区的粮食统销价格都已放开了。而后者则进展迟缓，远远滞后于价格体制转换进程的要求，以致在大多数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价格放开之后，许多方面形成了管理上的空白，出现了比较严重的混乱现象。所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形成和运行机制的过程中，必须积极建立价格调控体系，以加强国家对价格的宏观调控。

根据市场经济的特点，为了控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防止出现恶性通货膨胀；为了保持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价格基本稳定，防止出现价格剧烈波动；为了规范企业价格和市场交易行为，实现平等竞争，公平交易，保护正当经营。建立价格调控应该以宏观调控为主；调控对象，应该是价格决定的主体，也即企业和市场，以间接调控为主；调控的手段应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当然建立这样的价格调控体系，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过程，并且要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不断发展充实完善。但是在当前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大好形势下，我们应该抓住机遇，大胆探索，突出重点，积极推进，抓紧为建立新的价格调控体系办一些实事。除了国家正在研究或已经采取的运用财政、信贷、计划、税收等经济杠杆综合宏观调控措施外，结合贵阳市的实际，近期工作重点应该是：

一、充分发挥“菜篮子工程”调控市场价格的作用，并不断充实完善。我市在蔬菜生产，供销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就，。近年来，政府成功地运用抓“菜篮子”科研、生产、调运、供应等间接调控副食品市场价格，有效地防止了副食品价格暴涨暴跌，保持了零售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事实说明，抓“菜篮子工程”是调控市场价格的一个重要手段，应该进一步充实完善，纳入价格调控体系。

二、加强引导流通。多年来，每逢重大节日，我市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下，曾通过发布市场价格走势预测，提供商品供求信息，制定优惠政策，创造宽松经商环境，加强部门之间、行业之间的协调组织工作等，积极引导流通部门，经营商品适时组织商品货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为节日市场供应服务，使市场物资丰富，价格平稳。这也是我市经过多年实践总结出来的一条间接价格调控有效办法，应该继续坚持，使之成为我市价格调控体系的重要一环。

三、建立地方性价格法律法规，鼓励竞争，反对垄断；保护合法营利，反对暴利，保护正当经营，反对欺诈行为，取缔假冒伪劣。对国家一时难以统一制定的价格法律法规，只要发展市场经济需要，有利促进建立价格调控体系，我们就应该大胆试验，制定地方性的价格法规。

四、继续推行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目标责任制。控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是物价工作的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价格改革推进过程中必须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的三年治理整顿时期，国务院为了有效控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曾经将控制零售物价上涨幅度的目标下达各省级政府，各级政府又将控制目标分解下达到各有关部门结合自己的工作职能，把控价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负其责，齐抑共管，形成了整体合力，在控制通货膨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此各地还创造了许多经验，如黑龙江省实施了“383物价调控工程”，成都市实行了“控制物价三重目标责任制”等。我市根据省政府的部署也曾推行了这项制度，同样收到良好效果，在当前加快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虽然不能按照当时的老办法推行，但是这项制度的一些基本点，即：根据市场发展和国家计划安排，制定一个控价目标作为各方面共同努力的指导，把这一控价目标下达各级政府及政府各有关部门，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关注市场物价，自觉参与控制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的意识等仍然是应该提倡的，但应该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新的实施办法。

五、建立重要商品价格调节基金。从全国看，本溪市等许多大中城市都已先后建立了

重要商品价格调节基金，近年来他们通过运用这项基金调节本地区市场重要商品价格都取得明显成效，事实说明建立重要商品价格调节基金是运用经济手段调节物价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市理应抓紧建立这项基金，加强经济调控手段。近期，首先应该把粮食、食油、食肉、蔬菜等主要食品的专项价格调节基金建立起来，以备在价格出现大起大落时用以平抑价格，保护生产，保护消费，稳定经济。

六、建立重要商品专项储备制度。从我市的实际情况出发，首先要对粮食、食油，猪肉、食盐、食糖、石油等重要商品建立必要的储备。以便在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时，投入市场，保证社会需要。

七、建立价格信息网络，加强市场预测分析。物价部门应该充分利用现有的价格信息网络，进一步办好价格信息中心，根据社会需要，广泛收集，整理和研究、开发价格信息，并密切与各有关部门联系，强化市场动态监测，及时向政府，企业提供各种重要商品的市场供求，价格行情的现状及趋势预测。并通过帮助企业开展业务培训，进行政策指导等多种价格服务工作，引导企业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调整经营方向，规范价格行为。

《贵阳价格简史》与大家见面了。我想必将有助于我们从历史回顾中找到经验教训，以便更好地帮助我们沿着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引的道路和党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定指引的方向，把我市价格改革不断推向深入，把我市物价工作搞得更好。

陈登义

1993年12月8日

序言之四

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搞好物价监督检查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了。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逐步深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经济建设的速度加快，物价稳定，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改善，社会生产力得到较大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

价格改革进行了十四年，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现在形成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新格局，国家定价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下降。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比重有较多的增加。在国家直接管理的商品价格，收费标准的范围越来越小的情况下，价格监督检查原有的工作范围也相应缩小。因此，有的同志就产生了“没有多少事可做”和“没有多少作为”的思想。我认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不是无事可做，无所作为，而是工作要求更高了，任务更重了。为了搞好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勇于开拓、敢于创新，把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推向前进，为经济建设服务作出新的贡献。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强化物价监督检查。物价监督检查，实质上是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手段，当今世界各国对经济活动都有各自的干预手段，即使是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都认为市场价格自发运转会产生许多弊端，因而都直接管理一部分商品价格和收费，并通过价格监督检查实行国家干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不仅要遵循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些共同规律，还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措施和正常的市场秩序，建立完善的经济监督体系。物价监督检查，正是整个经济监督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长远来看，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健全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逐步做到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也就是说，由国家直接管理的商品和劳务价格逐渐减少，由市场调节的商品和劳务价格逐渐增多。这种基本格局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不会改变的。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小的变动也是会有的。就是对价格放开的商品和劳务收费，国家也要通过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对其进行调控。在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时，政府可以采取限价措施，对有的商品必要时亦可以改变价格形式。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是限制市场机制的消极作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所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改革越是深入，监督检查的任务就越重。李鹏总理去年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财务、税收、物价、审计等国家职能

部门，正常范围之内的监督检查，是必要的，要依法进行。八年来，全国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537 万件，经济制裁总金额 67.1 亿元，上缴国库 60.9 亿元，退还用户 6.2 亿元。贵阳市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全国各大、中城市相比是落后的，物价检查机构八四年底组建以来，作了大量工作，先后查处了 2886 起价格违法案件，收缴非法收入上交财政 1745 万元，退还消费者 76 万元。

实际使我们认识到，只有依法坚持物价检查，才能有效地制止价格违法行为，才能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为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在平等条件下的竞争；也才能减少由于乱涨价造成的分配不均，促进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最终实现。由此可以看出，只要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个前提存在，国家运用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对价格的形成和运行进行干预，实施物价监督检查就是必要的。

二、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这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客观要求。物价监督检查机构组建八年来的工作实践告诉我们，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是通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国家物价法规、方针、政策的严肃性，保证国家物价稳定，安定人民生活，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服务。我们在物价监督检查中，必须明确以下指导原则：1. 物价监督检查是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不是对企业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我们国家实行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种经济运行机制本身就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市场秩序和宏观调控措施。就是说，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要在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允许范围内正当经营。不能违反法律、法令、法规、政策、乱涨价、变相涨价、乱收费。乱涨价、变相涨价、乱收费的违法行为，不是搞活经济，而是搞乱经济。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就是惩治乱涨价、乱收费等扰乱经济秩序违法行为，有效地维护国家、企业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物价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为搞活企业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一个较好的经济环境。

2. 对少数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是为了保护大多数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价格是经济杠杆，对调节生产和供求起着重要作用，它还具有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职能，由于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相互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经济关系，当企业正确使用价格杠杆时，经济利益的分配就比较合理；当企业违反价格法规，利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小团体私利时，其它企业的经济利益就会受到侵犯。商品乱涨价，直接损害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行业产品乱涨价，直接引发生产企业社会成本提高和经营部门费用增加；农业生产资料乱涨价，损害农民利益，增加农产品成本；乱收费使企业单位和人民群众都增加经济负担。因此，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必须依照国家价格法规、政策，严肃查处乱涨价、乱收费的违法行为，正是保护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开展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应坚持市场物价平稳，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劳动生产积极性的原则。广大职工在企业的生产者，回到家里又是消费者，大家都希望市场物价能够比较稳定。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对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较密切的主副食品价格进行了几次调整。尤其是去、今两年粮油价格改革措施出台，在市政府领导下，加强了物价管理，出动两千多人次开展跟踪检查 3100 多个，严肃查处了有搭车涨价违法行为的 270 余户，并在贵阳晚报、省、市电视新闻公开批评，有效地控制了连锁反应。今年

提高粮食销售价格的改革措施出台前，我们市区物价部门对相关的重点行业，重点商品经营单位和个体户分片包干上门宣传，逐个登记现行价格，逐户打招呼，不准乱搭车涨价，改革措施出台后，又反复检查，对个别乱涨价的作了认真严肃处理。从而保证了粮油价格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保证了市场物价平稳，群众和政府都比较满意。不能设想，一种商品调整价格，如果不加强监督检查，其他商品都借机轮番涨价，市场物价能不出现大的波动？人心能安定吗？对发展生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极为不利的。

今后任何时候，物价监督检查工作都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服务。

三、大胆探索，转变观念，开创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新局面。物价监督检查是作为国家直接干预价格秩序的职能而存在的。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所决定的。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发展，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形式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现在国家直接管理定价的商品日益减少，大部份消费品零售价格由企业定价；各种批发市场、专业物资市场逐渐增多；各种企业集团不断发展，定价权进一步扩大。这就出现了商品价格检查品种减少，收费项目检查增多，直接查处范围缩小，间接监督范围扩大的新格局。干预的具体内容、对象、方式、标准等，没有也不会有固定的模式，而是要适应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围绕经济工作这个中心不断进行调整，不可能也不应该一成不变地走老路。为了适应发展变化了的新形势，就要求我们首先在思想上必须转变观念；克服重视抓大案要案，忽视一般案件的倾向；注重抓大中型企业，忽视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倾向；只抓经济效益，忽视抓社会效益的倾向；重放开商品价格，轻管理和监督的观念。

其次，要拓宽工作领域，要扩大直接检查的范围。当前，主要是对邮电收费、各种修理收费、个体行医收费、商品房价格、石油液化气价格等要加强监督指导；重点是对批发市场、各种专业物资市场、行业协会、企业集团的价格实施监督，防止利用价格搞不平等竞争；与骨干企业建立固定联系，帮助他们发挥稳定市场的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有物价检查人员参加的定期审价制度，预防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国家物价局主要负责同志最近指出：我们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也要改革，也要探索。总的方向就是物价管理要覆盖全社会，物价监督检查也要覆盖全社会。现在国家定价只有 29.7%，就只管这些，其余 70.3%，不管了，那行吗？那能达到“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目的吗？特别要克服监督检查，执法就不能服务的片面观念，牢固树立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思想。使物价检查真正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从而开创物价检查工作的新局面。

四、突出抓好以下日常工作。

1. 加强物价法规、政策的宣传，使企业领导和物价人员懂法，守法、用好法。为了使企业了解掌握国家物价法规、方针、政策，不仅在物价检查中能够发现问题，更重要地是平时都要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物价法规及方针政策，使他们懂得怎么做才符合法规政策，怎么做是违反了法规政策，以增强法制观念。为此，去年我们物价部门专门举办了二期培训班，又与有关主管机关共同办了六个培训班，共培训了七百多人。今年已办了几期培训班，今后还要继续办下去。

2. 把服务于检查之中，在检查中实现服务。发现问题就需及时指导，纠正错误。同时还要指导他们建立健全好内部约束机制，加强管理，正确使用国家给予的价格管理权。

3. 强化市场物价检查，稳定市场物价仍然是物价检查工作的首要任务。对市场物价检查要抓住不放，特别是对关系到广大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收费的检查监督更要抓紧；要随时注意市场动向，坚决查处乱涨价乱收费的行为。十分重视查处以次充好、短秤少两、抬级抬价、变相涨价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

4. 拓宽新的工作领域，坚持群众路线，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做好物价监督检查工作。随着经济改革的逐步深入发展，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形式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充分发挥国家监督的主导作用的同时，坚决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经济管理意识。为此，我们十分注意加强社会监督网络的建设。几年来，我市已经初步形成专业检查，社会监督、企业内部监督相结合的价格监督检查网络，并发挥了明显的作用。当前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提高素质，完善规章制度，使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的轨道。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市场物价的作用，尤其对本系统本企业实施价格内部监督的功能。

当前，从国际上看，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世界的主题。从国内看，我们国家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国际国内形势对我们建设四个现代化都是极其有利的。只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探索，认清发展变化了的新形势，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使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就能开创新的局面，为发展生产力，为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贵阳价格简史》出版了，谨以此文表示热烈祝贺。

林家齐

1992年9月20日